附件：

《温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技术

支撑》项目采购相关要求

一、采购依据

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8号）。

2、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水利电与土保持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水办农电〔2020〕6号）。

二、采购内容

1、编写《温州市2020年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自评报告》，收集、审核和汇总省对市考核各项指标的支撑材料，复核全市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和整理图斑信息及治理措施分布图斑等。完成县（市、区、功能区）目标责任制考核资料收集、审核、现场核查和汇总等工作。

2、对温州市水土保持规划5年（2016年-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并按省水利厅要求编报相应的成果。

3、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对市本级2019年和2020年验收备案项目进行复核并出具核查意见（比率不低于30%）。对各县（市、区、功能区）验收报备核查进行技术指导。

4、协助并指导各县（市、区、功能区）筹划2021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以及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5、检查并指导各县水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全国水土保持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工作（月检查月通报），确保系统内录入的生产建设项目信息的录入率和完整率达到上级要求。

6、完成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其他工作。

三、主要工作及有关要求

1、工作成果

（1）形成温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的汇编，梳理、复核并汇总县级上报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台账资料（具体要求按省水利厅通知落实）。

（2）形成温州市水土保持规划5年（2016年-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自评报告（具体按省水利厅通知要求落实）。

（3）完成自主验收报备项目的抽查并出具核查评估意见。11月底前，按省水利厅印发《浙江省2020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收集、整理和汇总市县两级资料，确保按时上报“三张清单一张表”。

（4）完成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其他工作。

2、有关要求

（1）在上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核各项技术支撑工作。

（2）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委托方支付合同款50%，技术支撑工作完成后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下的50%。

（3）参加自行采购的供应商报价不能超预算金额。

（4）不得转让、分包和外包合同中任何业务。

（5）所有资料归招标单位所有,任务完成后技术服务单位统一（含纸质和电子版）移交招标单位,不得外泄或转交他人。